达米特曾是他那个年代最有影响力的英国哲学家之一。他的哲学声望部分基于他关于分析哲学史的研究，部分基于他在逻辑哲学、语言哲学、数学哲学，与形而上学研究上自己的贡献。这篇文章首先处理历史性工作，然后是关于他那些正在进行的工作，最后简要讨论他的影响。

在他历史性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对弗雷格的评注。弗雷格主要是一位数学家，达米特专门写了本书关于弗雷格的数学哲学。而更较争议性的是，达米特主张分析哲学建立在了弗雷格的一个洞见上，去研究思想的正确途径就是去研究语言。他认为弗雷格主张了一种实在论(realism)的语义理论。根据这样一种理论。任何句子(因此，任何可被我们所表达的思想)，都肯定是真或假，即使我们或许没有办法去发现它们是真还是假。

达米特最著名的原创性工作就在于他对反实在论(anti-realism)的发展，其基于这样的一种想法，去理解一个句子，就是能去认识到什么可以被算作它的证据或者反证。根据反实在论，我们没有关于一个陈述句肯定是真或假的保证。这意味着，实在论者与反实在论者各自支持一种竞争性的逻辑系统[如，是否承认二值性，以及true意味着什么]。达米特主张我们应该考虑一系列关于在实在论者与反实在论者间的独立争论，任何一个都涉及到一种不同的语言类型，所以一个人可以是关于算数的反实在论者，但却可以是过于过去的实在论者。达米特的一个主要哲学计划就是去展示，语言哲学可以提供这些形而上学争论的定论。他在实在论与反实在论的工作包括了以下所有领域：数学哲学、逻辑哲学、语言哲学，与形而上学。

目录：

1.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https://iep.utm.edu/dummett/#H1)
2. [Dummett and Other Philosophers](https://iep.utm.edu/dummett/#H2)
   1. [Wittgenstein: Meaning as Use](https://iep.utm.edu/dummett/#SH2a)
   2. [Intuitionism: the Significance of Bivalence](https://iep.utm.edu/dummett/#SH2b)
   3. [Frege and Dummett](https://iep.utm.edu/dummett/#SH2c)
      1. [Frege: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https://iep.utm.edu/dummett/#SSH2c.i)
      2. [Frege and the Origins of Semantics](https://iep.utm.edu/dummett/#SSH2c.ii)
      3. [Frege’s Unfinished Business](https://iep.utm.edu/dummett/#SSH2c.iii)
3. [Dummett on Realism and Anti-Realism](https://iep.utm.edu/dummett/#H3)

a. [Justifying Logical Laws by a Semantic Theory](https://iep.utm.edu/dummett/#SH3a)

b. [The Role of Proof-Theoretic Justification](https://iep.utm.edu/dummett/#SH3b)

c. [Justifying a Semantic Theory by Means of a Meaning-Theory](https://iep.utm.edu/dummett/#SH3c)

d. [Justificationist Semantics](https://iep.utm.edu/dummett/#SH3d)

e. [God](https://iep.utm.edu/dummett/#SH3e)

1. [On Immigration](https://iep.utm.edu/dummett/#H4)
2. [Dummett’s Influence](https://iep.utm.edu/dummett/#H5)
3. [References and Further Reading](https://iep.utm.edu/dummett/#H6)
4. **Biographical Information**

达米特曾就读于Sandroyd School与温彻斯特学院(Winchester College)，在1943到1947年间于军中服役。虽然他在温彻斯特学院接受的是圣公会传统的教育，但是在13岁时，他就将自己认作了无神论者。然而，在1944年他重新加入到了罗马天主教，并在接下来一直信奉天主教。在服完役后，他在牛津大学的基督教会学院(Christ Church College)学习，以1950年以一等荣誉学位从PPE(Philosophy, Politics and Economics)毕业，然后取得了万灵学院(All Souls College)的奖学金。万灵学院奖学金或许是面向牛津的硕士博士们的终身学术奖，为其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机会保证了他们可以在没有任何来自于教学，或者是规定时间内完成博士论文，的压力下从事研究。在1950到1951年，达米特同样是伯明翰大学哲学系的助教。他在牛津读数学哲学从1962到1974。

他第一篇哲学论文是一篇书评，发表在1953年的*Mind*上。他之后又发表了很多文章，其中绝大部分已被收录进三卷合集中。其中一些文章发表于1950与1960年代，被认为是经典之作，但是在当时，一些哲学从业者担心他的发表将不会和他的真正潜力相匹配。这部分源于他的完美主义，部分源于在1965到1968，他与他的妻子Ann选择了将大部分时间投入到了反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在1965，他帮助建立了牛津种族融合委员会(the Oxford Committee for Racial Integration)，不久其隶属于了一个新成立的全国性组织，即反种族歧视委员会(the Committee Against Racial Discrimination)，他在其全国性执行委员会中任职。然而，CARD因内部分歧而分裂了，然后在1967年一场激烈的年度会议之后达米特总结出了，一个白人只能在反种族主义斗争中扮演一个辅助性角色的结论。他确实建立了一个新组织，移民福利联合委员会(the Joint Council for the Welfare of Immigrants)，其具体地关注于移民权利，但是到了1969年，他作为行动分子的工作大大地减少了，其允许了他返回到哲学研究中，他恢复了写作他第一项主要工作的任务，《弗雷格; 语言哲学(*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这本书最终于1973年出版，其是弗雷格研究的一道分水岭。即便如此，第一版也有一些不足在于，几乎没有任何对弗雷格工作的文本的引用，这个缺陷在1981年的第二版中得到了弥补，与《弗雷格哲学的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Frege’s Philosophy*)》同时出版，这书的标题不言而喻。

在第一版与第二版的《弗雷格: 语言哲学》间，达米特在1977年同样出版了《直觉主义要素(*Elements of Intuitionism*)》(第二部出版于2000年)，以及在1978年，他的第一本论文集*Truth and Other Enigmas*。1979年，他在牛津接受了，逻辑学Wykeham教授[(Wykeham Professor of Logic)教职名称]，的值位，担任至1992年退休。虽然达米特的整个教授生涯一直与牛津相关，但是它同样在英格兰之外研究与教学。他在伯克利，加纳，斯坦福，明尼苏达，普林斯顿，洛克菲勒，博洛尼亚，以及哈佛，担任过各种访问性职位。他于1976年在哈佛主持的威廉詹姆斯讲座，于1991年以《形而上学的逻辑基础(*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出版，这是他关于实在论与反实在论间争论的最细节性的研究。而在同一年，他出版了第二本论文集*Frege and Other Philosophers*，以及《弗雷格: 数学哲学(*Frege: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这是他备受期待的《弗雷格: 语言哲学》的续作。他的第三本论文集*The Seas of Language*于1993年出版

在1987年博洛尼亚发表的名为“分析哲学的起源”的讲座，于1988年发表在了杂志*Lingua e Stile*上。德文版的翻译由Joachim Schulte完成，随附一篇于1988年Schulte对达米特的采访，以*Ursprünge der analytischen Philosophie*出版。这本书随即便于1990在意大利出版，于1991在法国，于1993在英国。在1996到1997，他在圣安德鲁斯大学主持了吉福德讲座，而这些被以《思想与实在(*Thought and Reality*)》出版于2006年。他同样于2002年在哥伦比亚大学主持了约翰杜威讲座，其于2004年以《真理与过去(*Truth and the Past*)》出版。在2001年，他出版了《论移民与难民(*On Immigration and Refugees*)》，其部分地是对道德哲学与政治哲学的贡献。他同样发表过很多关于投票系统与纸牌游戏史的工作，所有这些主题他都是权威。他在1999年获授骑士勋章，以表彰他在反种族主义斗争与哲学工作方面的贡献。

1. **Dummett and Other Philosophers**

在达米特在对分析哲学史的研究与他自己对相关领域的贡献间一直有着密切联系。很对他自己的工作可以被理解为对其他思想家的回应，他认为他们已经制定了分析哲学应遵守的议程。去理解他的任何工作相关都必须去了解维特根斯坦、直觉主义者、以及尤其是弗雷格之于他的意义。

1. **Wittgenstein: Meaning as Use**

达米特说道，在他的早期时光中：“我错误地将自己认为成了一名维特根斯坦主义者” (Dummett, 1993a 171)。达米特从晚期维特根斯坦工作中吸取到最重要的一个想法是，“意义就是使用(meaning is use)”。知道一个词的意义就是知道，怎么去正确地使用这个词。当然，为了能够知道这个主张，即，意义就是使用，的意思，我们必须要能够澄清，正确地使用一个词包含了哪些东西，达米特在这个工作上投入了许多精力。

维特根斯坦同样在他晚期的工作中声称，哲学的任务不是去增加人类知识总和，而是去摆脱含混不清的形而上学概念的束缚，通过将我们的注意力放在关于意义的既定事实上。哲学需要限制它自己在于描述我们生活中正在做的那些事，而非去尝试改变我们的实践。达米特对此说道，“我从来没有同情过这种观点” (Dummett, 1993a, 174)。就像他已经注意到的那样，一个天主教哲学家很难去说形而上学是不可能的(Dummett, 1978, 435)。然而，在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就是使用与对形而上学的拒斥间，存在着一种联系。在《纸条集(*Zettel*)》中，维特根斯坦要求读者去考虑两位哲学家，一位是观念论(idealism)者，一位是实在论者，他们在抚育自己的孩子时与孩子分享了自己的哲学信条。观念论者支持，物理对象仅仅存在于它们被感知的范围内，而关于不可被感知的物理对象的讨论，仅仅是一种对未来观测结果进行预测的手段。而实在论者则认为，物理对象独立于我们的感知能力而存在。维特根斯坦假设，这两位哲学家都以一种精确相等的方式教他们自己的孩子怎么使用“物理对象”这个词，或许仅仅除了，其中一个孩子被教导说“物理对象独立于我们的知觉存在”，而另一个孩子被告知应该否认上述这种说法。如果这是存在于这两个孩子间仅有的差别，那么，维特根斯坦说“这个差异难道不仅仅就是句战斗口号吗？” (Wittgenstein, 1967, 74)。对于维特根斯坦来说，以一种与哲学相关的方式理解怎么使用一个词，就必须知道这个包含这个词的句子在我们的生活中的作用。他关于这个例子的主张是，那些被哲学家们用来表达关于实在论与观念论的句子，在我们的生活中没有任何作用。形而上学的句子没有用，也没用什么可被理解到的东西，它们仅仅是没有意义的字符串。维特根斯坦希望，一旦我们注意到这点，在给定的形而上学分歧中，双方的分歧只是他们不同的战斗口号，然后双方就会发现没什么好争的并放弃了争吵。

上述论证得出的，形而上学分歧的没有论证任何东西的这个结论，不能从意义就是使用中推出，这个论证中一个必要部分是一个有争议的观察，一个人关于既定形而上学议题的立场，将没有可能同其他任何，除了另外的神秘形而上学之外的实践相关。而必须去证明对任意一个形而上学分歧都将是如此。达米特接受意义就是使用，但不接受形而上学问题应该被抛弃而非解决它们。所以，他面临着解释形而上学陈述的内容的挑战，通过去给出形而上学信条和我们从事的其他实践间的关系。达米特通过关注数学哲学中的柏拉图主义(platonism)与直觉主义的分歧来应对这一挑战[因此如我们接下来将看到的那样，达米特将主张哲学对于数学是在先的，甚至指导数学实践]。

1. **Intuitionism: the Significance of Bivalence**

在数学哲学中，柏拉图主义这个术语通常被用来形容这样一种信条，至少某些数学对象(例如自然数)是独立于人类的推理与感知存在的。柏拉图主义者是关于数的实在论者。有许多形式的对柏拉图主义者的反驳。其中一种形式的关于数学对象的反实在论就是直觉主义。

直觉主义者的创立者是布劳威尔。直觉主义者认为，数学对象是被构造的，而算术命题的就是数学家对其构造的报告，每个数学家从他或她自己的心中得出这个构造。关于这个例子的简要表达或许是布劳威尔在1912年的一场演讲中提出的(Brouwer, 1983)。这一构造过程包含了康德所称之为的“直观(intuition)”，因此，被称之为直觉主义。达米特则不这么认为，事实上，布劳威尔的例子非常有说服力，它依赖于这样一种观点，即，数学构造是由个人的数学家们在他们自己私密的心灵深处得来的。这看上去等于意味着，一个人是通过他个人

的精神[心灵]客体来接触数学术语的，并且也只能如此。对达米特来说，布劳威尔及他之后的那些追随者的意义不太在于他们对于其立场的论述，而在于他们关于哲学立场对数理逻辑的影响的探讨(Dummett, 1978, 215-247)。

从直觉主义的角度出发，主张某个数学命题P是真的，就是主张有一个关于P的证明，即，P的证明是我们可及的[被达米特用来发展一种代替真值条件语义学的证明论语义学]。去构造一个这样的证明则是数学家的任务。主张P的否定为真，就是主张有一个P是不可能的证明。当然，没有保证说对于任何数学命题，我们都将，要么有一个关于P为可能的证明，要么有一个，不存在一个P为可能的证明的证明[达米特对这个主张的支持性论证会引用20世纪上半叶哥德尔等的工作，他们表明了，判定性问题的不可解与希尔伯特计划的破产。但需要注意的是，这或许只能推出，在认识论上我们对这样一种判定性问题的证明是不可及的 ，但并非，在本体论上将远永不存在这样一种证明。有趣的是哥德尔就是一位当代著名的数学哲学实在论者。不过同样需要注意到的是，直觉主义者认为证明是存在于心灵中的构造，而不可能外在于心灵，而且达米特也同样认为对于这样一种不可知不可及的命题真值的谈论是没有意义的]。从柏拉图主义者的角度出发，不管我们有没有一个证明，我们知道P都必须为真或为假，数学实在保证了它有二值中的其中一个值。而从直觉主义者的角度来说，我们则没有这样一种保证。

请考虑，比如对于哥德巴赫猜想，即，每个偶数都是两个质数之和。直到现在，没有人发现对于其有一个证明或者是反例。这意味着，从实在论者的角度，假设这个猜想或许为真是因为，即使不会有一个证明被发现，但每一个偶数的无穷级数(infinite series)都是两个质数之和。就直觉主义者而言则是，使得哥德巴赫猜想成真的唯一可能就是，存在一个，对每个偶数都是两个质数之和的证明。就我们所知而言，根据直觉主义者，这里或许没有这样一个证明或者是反例，在这种情况下，猜想就没有真值。

关于一个命题必定为真或为假的信条就是二值性原则(principle of bivalence)[需注意的是二值性原则与排中律的区别]。如果我们声称二值性原则对某个命题集来说是成立的，即使我们不知道，对于这个集合中的每个命题都将有充分的证据去证实它或者否定它，那么我们对关于二值性的主张就必须建立在真值可以超越证据的信条上。在处理数学问题时，有充分的证据去证实一个命题就是有一个关于这个命题的证明。所以我们看到，柏拉图主义者(关于数的实在论者)与直觉主义者(关于数的反实在论者)间的分歧就在于，实在论者主张二值性原则，且真值可以超越证据，而反实在论者拒绝这两个原则。

直觉主义是这样一种信条，它对于数学实践有着明确含义：被实在论者认为是有效的一些特定推论，在直觉主义者这里则是无效的。例如，设，我们有关于“P蕴含R”的证明，以及“非P蕴含R”。在一种实在论者偏爱的逻辑中，即经典逻辑，我们便可从上面这两条中得出一条关于“R”的证明，因为我们可以诉诸排中律，其告诉我们“要么P要么非P”。而直觉主义者则不能诉诸排中律。为了从“P蕴含R”，以及“非P蕴含R”中推出R，直觉主义者同样需要证明“要么P要么非P”。鉴于上述这些对数学实践的明确含义，柏拉图主义者与直觉主义者的区别很难被仅仅视为战斗口号而已。

达米特建议对于其他在实在论与反实在论间的哲学争论也应该采取相同形式，这样两方都能恰当地知晓其争论的本质。维特根斯坦所举的例子与，实在论者与观念论者对物理对象的争论相关。根据达米特，观念论者反对物理对象独立于我们的感知存在的观点，作为结果，他们也应该同时拒绝超越证据的真值与二值性。观念论者会提出一些对经典逻辑的修改，虽然或许不会和直觉主义提出的那些修改精确相等，因为其必须包含这样的解释，什么才能被算作充分证据去证实或者否定掉一个关于物理对象的陈述。重点是，关键问题在于我们应该接受哪些逻辑定律。如果达米特是正确的，那么直觉主义者的伟大洞见就是明白到了形而上学的争论是关于逻辑定律的。然而我们已经看到，达米特并不认为由布劳威尔和其追随者提供的一种对经典逻辑的修正能够使他信服。他认为提供了这样一种可以使我们解决如此争论工具的思想家是弗雷格，而非布劳威尔[有趣的则是，弗雷格通常被认为是一名柏拉图主义者，并且从事于反对当时关于数学的心理主义的工作]。

1. **Frege and Dummett**
   * 1. **Frege: the Significance of Philosophy of Language**

弗雷格是一名职业数学家，而他在数学基础上的工作也将他带到了哲学领域。他的最终目标，对于他的大部分职业生涯来说，是去证明所有算术真理可以由纯逻辑前提导出。这种立场就是我们所知的“逻辑主义(logicism)”。弗雷格对逻辑主义的尝试是错误的，多亏了哥德尔，我们知道了没有一个单独的公理系统可以提供对于所有算术真理的证明。在《弗雷格: 数学哲学》中，达米特尝试去准确描述弗雷格在哪错了。就目前而言，更重要的一点是去了解达米特对弗雷格工作的认可程度。达米特或许是关于弗雷格的最重要的评论者。他对弗雷格工作的诠释并没被广泛地接受，但是对弗雷格工作的研究者来说是很难忽视的。

根据达米特，弗雷格最终没有成功的计划带来了两个副产品。为了对他的逻辑主义提供辩护，弗雷格必须去发明一个语言，而在这种语言中，数则可以被更初始的逻辑词汇所定义，以及算术命题可以被证明或者否证。弗雷格在1879年完成了这项工作，重大的技术革新是对量词的使用，以能够处理那些多样而普遍的表达。弗雷格发明了一个形式语言，在其中可以去区分“每个男孩爱某个男孩(Everybody loves somebody)”，与“存在一个男孩，他被每个男孩所喜爱(There is somebody whom everybody loves)”，以及去清晰地证明这个区别怎么这些句子中导出的。这是一个巨大的成功，所有当前的形式语言都依赖于弗雷格这种的手段去表达这些陈述。相应地，弗雷格也被认为是当代形式逻辑的创立者。

毫不奇怪，在使用逻辑去研究数学基础后，弗雷格也开始对逻辑，它自己的本质产生了兴趣。弗雷格有写了各种各样的论文探讨思想的本质，意义与真值，以及在大量场合他都尝试去将这些合并为一个关于逻辑的综合性论述。达米特采用了“语言哲学”这个标签去形容弗雷格工作的这个方面，并且在他看来，这就是弗雷格失败的逻辑主义下第二重要的副产品(Dummett, 1981b, 37).。

为什么达米特拒绝了弗雷格在这个领域上自己的术语“逻辑”，而是形容其为“语言哲学”，这个有争议性的标签？达米特拒绝“逻辑”这个标签，是因为他更喜欢在亚里士多德的意义上，在对推理原则的研究上来狭义地使用它(Dummett, 1981b, 37)。但这仍然留下了一个问题，其没有解释为什么他选择了“语言哲学”作为替代的标签。而不是，例如“思想的哲学”。这个标签被他采用是因为他认为弗雷格的工作使得后来的哲学家自然地采取了“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因此也变成了分析哲学家，虽然达米特承认弗雷格自己并没有明确地开启这个转向，而且弗雷格的一些说法甚至看上去与此相反(Dummett, 1993a, 7)。根据达米特，当一个人采取语言学转向时，是他认识到

“第一，对于思想的哲学解释，可以通过对于语言的哲学解释得到，以及第二，一个综合性解释只能被如此得到。” (Dummett, 1993a, 4)

作为一个例子，即，弗雷格在哲学问题上的进路如何预见了，对语言先于思想的明确承认。达米特参考了弗雷格在1884年出版的《算术基础(*Die Grundlagen der Arithmetik*)》中对语境原则(context principle)的使用。当面对数词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时，弗雷格援引了语境原则，这个原则被达米特如下地总结为

“这个论题是，只有在一个句子的语境中，一个词语才有意义：因而，研究的形式就是去问我们如何固定包含数词的句子的涵义。” (Dummett, 1993a, 5)

应该注意到的是，被达米特在这译作“句子(sentence)”的术语，*Satz*，这段里(弗雷格原始文本中的这段)被奥斯汀(Frege, 1980a, x)与Michael Beaney(Frege, 1997, 90)译作“命题(proposition)”。相比于奥斯汀与Michael Beaney，达米特的翻译对，他将语境原则诠释为一个语言学式的原则来说更有利。

对达米特来说，重要的是，弗雷格没有以一种，关注于我们思考数时我们头脑中发生了什么，的方式来触及到关于数的问题。弗雷格，即使他没有明确地拥抱语言学转向，他仍然拒斥了心理主义(psychologism)，即那种，我们通过研究私人性的心理过程来了解逻辑。达米特认为对心理主义的拒斥或多或少地导致了语言学转向(Dummett, 1993a, 25).。

在达米特看来，布劳威尔与弗雷格间的对比可以这样来给出。布劳威尔内省然后发现了他拥有对证明的直觉，但是没有关于数的。而弗雷格关注于包含数词的句子，然后追问到这些词是否起着“名称(name)”的作用，以及，是否有一个这些句子都肯定是真或假的保证，对这两个问题的肯定性回答将足以确定数是物体，而是否存在任何直觉将是不相关的。

即使弗雷格在《算术基础》中对语境原则的使用不可避免地转向了语言哲学，其本身也并不必要被视为对语言哲学的贡献。的确，达米特自己就对《算术基础》如此写道：

“实在论是一种形而上学信条；但是其成功与否，在于一个对应的语义理论的可行性。但在《算术基础》中，或者依赖于此基础上，并没有一个普遍性的语义理论。语境原则拒绝语义理论。这个原则，就如其在《算术基础》中被理解的那样，便没有被当作为依赖于实在论的，而是将这个议题当作是虚假的。” (Dummett, 1991a, 198)

达米特认为弗雷格确实提供了一种语义理论，在写完《算术基础》之后，的确，在上面引的那段话之后的几行他就补充道：

“完整的实在论，依赖于，的确或许会被认为等同于，直接地诉诸，一种关于句子的简单直接的二值经典语义学：即实际上的一种弗雷格式语义学。”

“简单直接的二值经典语义学(straightforward two-valued classical semantics)”涉及了一个对二值性的承诺，并且我们已经看到达米特认为，这就是实在论被定义的那些特征。那些不接受达米特对实在论描述的评论者，将没有必要同意在他的描述下的弗雷格是一位实在论者，而且弗雷格自己也不接受这个标签。我们现在必须考虑，在其写完《算术基础》之后弗雷格为他的哲学增添了一些什么东西，这在达米特看来就是一种普遍性的语义理论，其包括了二值性原则。如果《算术基础》能被达米特当作弗雷格不可避免地开启了一种到语言哲学的转向，那么之后的那些文章就是弗雷格对语言哲学做出贡献的证据。

* + 1. **Frege and the Origins of Semantics**

达米特将弗雷格描述为一名实在论者主要是因为他的意义理论。弗雷格从来没有明确地将自己称为实在论者，也从来没有声称他发展了一个意义理论。达米特的诠释提供了一个框架，从更高的观点来看弗雷格的确实做出的一些发展。看一下他的诠释怎么被用来理解弗雷格最有影响力的论文《论涵义与意谓(Über Sinn und Bedeutung)》(Frege, 1892)中提出的进一步观点，对于理解达米特对弗雷格的诠释将会很有用。关于“意谓(Bedeutung)”的翻译十分具有争议性，Beaney在序言(Frege, 1997, 36-46)中提供了一个指南。达米特倾向于将其翻译作“reference(指称)” (Dummett, 1981a, 84)。所以这篇文章的题目就将是“On Sense and Reference”。标准的英文翻译(Frege, 1980b, 56-79 and Frege, 1997, 151-172)都包括了1892年原始文本的引用[当在表达弗雷格的原始工作时，我在中译中仍取更常见的“涵义”与“意谓”作为其翻译，而转向更当代的语境时我将使用“指称”。需要注意的是，下文英文原文的写作则皆遵从达米特，使用的是reference。]

弗雷格通过专名(proper names)的例子引入了一个涵义与意谓的区分。告知两个名称指的都是同一个对象，可以提供有意义的信息[具有认知意义]：比如说，一个有意义的发现是晨星是昏星。在这些例子中，弗雷格声称我们发现了，两个名称具有不同的涵义但却具有相同的意谓。它们有相同的意谓是因为它们都指同一个对象，它们有不同的涵义是因为，在其中呈现对象的方式不一样(Frege, 1892, 26)。然后弗雷格接着说，在非直接性的陈述中[晦暗语境中]，我们使用名称不是在谈论所指的那个对象，而是通常在谈论涵义。如果“晨星”与“昏星”真的意指一个且同一个对象，那么任何包含“晨星”的真陈述，“晨星”都可以被一以贯之地保真替换为“昏星”。一个关于这条规则显而易见的例外就是这样的陈述，“在晨星是昏星这件事，被巴比伦人发现之前，人们并不相信在早晨我们也能看见昏星” (Frege, 1892, 28)。弗雷格的主张是，在这里，相关语词的使用者将词理解为的是其涵义。当我们谈到前巴比伦时代的天文学信念时，与其真值相关的是，人们对于“晨星”的理解，而不是晨星本身。

弗雷格对这件事非常清楚，即，一个语词的涵义是客观的：两个人能够同时把握住一个词的一个且同一个涵义，就像两个人或许是通过一个且同一个望远镜观看月球一般(Frege, 1892, 31)。弗雷格然后引入了一个新术语，一个名称意指(designates)他的意谓，但却表达它的涵义。

在引入涵义与意谓的区别之后，弗雷格继续追问句子是否有意谓(Frege, 1892, 32)。他通过主张句子表达思想开始，这当然意味着，句子的涵义就是一个思想，因为思想表达的就是涵义。他也发现当我们改变句子任意部分的涵义时，句子的整个涵义也将会被改变(Frege, 1892, 32)。所以，就像两个人可以把握住一个既定名称的涵义一样，他们也可以把握住一个既定句子的涵义：其就是不同的人可以有着同一个思想。现在已经确定句子拥有涵义，而句子的涵义取决于句子部分的涵义，接着弗雷格论证道，如果句子有意谓，那么其也将取决于部分的意谓。如果一个专名缺少载体，那么它将没有意谓，而我们将认为，包含这种缺少载体的名称的句子，其也将缺少意谓。弗雷格之后考虑了一个来自于《奥赛罗》的，包含了缺少载体的名称的句子，关于《奥赛罗》，弗雷格假定了不存在一个是奥赛罗的人。弗雷格声称，这样的句子将不是为真或假的：我们的句子所缺少的就是真值[虚构作品中那些包含空名的句子缺乏真值]。这就导致弗雷格总结道，句子的意谓就是其真值：他认为真或假都是对象，而真值与所有句子要么是这两个对象的名称，要么不是任何对象的名称(Frege, 1892, 34).。

弗雷格然后寻求了对这个结论进一步的支持。他已经认为如果两个名称都代表同一个对象，那么用其中一个名称替换另外一个将不会改变真值，除非是在非直接性的陈述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用名称去意指名称通常所承担的那些涵义。弗雷格主张这同样适用于句子。当一个句子包含了另外一个句子作为其部分，而我们用另一个承担同样真值的句子对原来的部分句子进行替换时，大句子的真值将不变，除非是在非直接性的陈述下。弗雷格在这篇文章接下来的部分继续对其进行了辩护，并分析了一些特定例子。

达米特认为，理解弗雷格关于涵义与意谓的工作有两个指导性原则。第一是弗雷格在提供一个语义理论，在其中，表达式的意谓[指称]就是其语义值(semantic value)，而第二个则是需要理解语词与其所指的关系，我们必须将一个名称和它承担者间的关系当作一个模型(Dummett, 1981a, 190)。

一个语义理论解释了句子的真值如何取决于了它的部分。在一个语义理论中，所有简单表达式都被指派一个语义值，而复合表达式的语义值将取决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简单表达式的语义值。句子的真值取决于其部分的真值[但在此，达米特在此没有展示，一个语义理论应该是怎么样的]。

考虑一个例子，表达式有，“乔治卢卡斯”、“戈特洛布弗雷格”，“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执导了一部著名电影”。句子“戈特洛布弗雷格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是真的，但，句子“乔治罗卡斯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将不是真的。这是因为“戈特洛布弗雷格”与“乔治卢卡斯”在英语中有着不同的语义值。“戈特洛布弗雷格”与“乔治卢卡斯”不是关于同一个人的不同名称(并且乔治卢卡斯也没有对数理逻辑做出任何独立贡献)。同样，根据事实“戈特洛布弗雷格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是真的，但是“戈特洛布弗雷格执导了一部著名电影”将不是真的，因此我们可以得出“\_\_\_\_指导了一部著名电影”与“\_\_\_\_对数理逻辑做出了贡献”并不共享相等的语义值。”

语义理论在形式逻辑系统的辩护上起着作用。达米特认为，弗雷格利用他关于涵义与意谓的工作去辩护他的形式系统，以一种非常清晰的方式，即当代逻辑学家描述的那种语义解释(semantic explanation)。的确，达米特将弗雷格的工作视为了，其为所有当今自然语言语义学提供了一个基础(Dummett, 1981a, 81-83)。

达米特没有仅仅主张弗雷格有一个语义理论，他主张的是他有一个实在论的语义理论。这个语义理论是实在论的，是因为，词项语义值的模板就是名称所意指的对象：一个词项有语义值等同于，它挑出了一个非语言实在，而如果没有成功挑出一个非语言实在的结果就是，词项没有语义值(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1981a, 404)。从弗雷格的观点来看，如果一个表达式缺少语义值，那么这确实是一个失败：语义值是任何表达式都不可缺少的。如果一个(陈述)句缺少真值，那么这确实是因为有什么东西出了问题，所有(陈述)句都应该是真或假的，因为它们的组成部分都应该指谓(denote)一些实在。[因此可以注意到，词项的语义值并不一定需要是一个意谓或者指称。另一方面，弗雷格甚至是否是一个达米特意义上的实在论者也一定，他的“语义理论”并不一定要被定义为严格二值性的，相反，某些时候句子缺乏真值，名称也仅仅是空名。而且事实上，弗雷格将自己这个“语义理论”也限定在了科学语言中，而不是一个关于自然语言的语义理论(另外，在更当代的语境下，根据Shapiro，除了真值实在论的问题之外(即我们将本体论与语义学分开看待)，弗雷格是否算一个实在论者还可以关涉到其他的，诸如他的数学哲学是否承诺了数学概念背后拥有一个数学实在，这样的本体论问题，如在i的后半作者已简要提及的，以及还有接下来的弗雷格对“涵义“的解释)。]

* + 1. **Frege’s Unfinished Business**

达米特认为在弗雷格将句子描述为真值的专名时是一个重要转折点。他认为在这点上弗雷格失去了一个内含于语境原则的重要洞见：句子作为语言最小单位的重要性是，可以用其去说些什么。一旦句子被当作专名，真值当作其他对象来对待的话，那么就不能承认句子在语言中有些其他什么特别的作用了(Dummett, 1981a, 195-196)。

达米特对弗雷格关于涵义的解释也不满意。我们已经看到，对于弗雷格来说，不同的一些人或许可以把握同一个思想或者同一个语词的涵义，就像名称的涵义指谓一个对象一样，思想的涵义指谓一个真值。但是在把握一个涵义的过程中涉及到了哪些东西呢？

弗雷格的答案是，涵义并非是时空性对象的世界的一部分，也非存在于个体的心灵当中。它们属于“第三实在(third realm)”，一个永恒的世界，对于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可及的。达米特远没有赞同，思想占据着超越时空的第三实在这种说法。他将这种信条描述为一种“本体论神话(ontological mythology)”，这个词，神话，在此只用作贬义(Dummett, 1993a, 25)。达米特认为，这两个松散的地方最后是应该绑在一起的，而不是变成，将我们的理解行为描述为蕴含一种，在心灵与作为永恒实体的涵义间的神秘联系。我们应该关注于怎么使用句子的语言实践。这样，其就会转而要求我们思考，我们将句子区分为真与假的目的，与我们使用语言的目的(Dummett, 1981a, 413)。其结果可能是为弗雷格的语义学平反，也有可能是为直觉主义立场平反。达米特对哲学最具影响力的贡献就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去完成这个未尽事业的尝试。